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I)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引言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建議	9
額外資料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及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並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相關之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相關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

李方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

劉穎女士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I)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與(i)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及(b)與(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31,374,85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3,137,48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1,374,856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386,274,97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台樹濱先生、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各自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就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而言)，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各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其中包括，(i)由現任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結束；及(ii)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後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亦相信，新名稱可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加強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僅就英文名稱而言)。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之表面證據生效，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c)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的股份數量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 (e)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f)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任何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此後有關股份將不再根據適用法律分類為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一份載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 在所有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支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支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31,374,856股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3,137,48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購回行動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於適用情況下)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完成相關購回的結算後，將已購回股份註銷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以供註銷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用於轉讓或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嚴重不利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7	0.070
五月	0.250	0.076
六月	0.217	0.167
七月	0.175	0.135
八月	0.139	0.124
九月	0.154	0.120
十月	0.177	0.120
十一月	0.154	0.110
十二月	0.131	0.0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8	0.108
二月	0.120	0.100
三月	0.101	0.0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90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i)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擁有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Rich Mark**」）於合共704,103,37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a)419,362,2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71%，及(b)284,741,159股相關股份（「**轉換股份A**」），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王鐵光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向王鐵光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ii)孔展鵬先生於合共677,250,1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a)359,654,2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62%，及(b)317,595,908股相關股份（「**轉換股份B**」），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孔展鵬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及(iii)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於合共680,384,76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a)362,788,85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78%，及(b)317,595,908股相關股份（「**轉換股份C**」，連同轉換股份A及轉換股份B，統稱為「**轉換股份**」），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華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31,374,856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i)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a)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Rich Mark）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合共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4.13%；(b)孔展鵬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0.69%；及(c)華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0.87%。

按王鐵光先生（包括彼透過Rich Mark持有之權益）、孔展鵬先生及華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以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者)。

8. 董事聲明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台先生，44歲，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擔任農發的董事。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亦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曾擔任執行董事外，於緊接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台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台先生並無因擔任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

李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部長。此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連續擔任中國兩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李女士擔任吉林嘉泰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李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劉穎女士

劉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吉林關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北京東易(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劉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劉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提及的條款和段落編號乃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和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有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的序號將相應改變（包括相互引用者），因此，下文所示的序號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印刷本將進行相應更新，以供識別。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僅顯示已作更改的
段落編號）**

1. 本公司名稱是[大成糖業控股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以下為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提及的條款和段落編號乃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和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有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將相應改變（包括相互引用者），因此，下文所示的序號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印刷本將進行相應更新，以供識別。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僅顯示已作更改的
細則編號）**

1.
 - (A)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或收納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和旁注和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份，故不應影響其詮釋和於本細則內的詮釋，除非其標題或文義與有關詮釋不符：

[...]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在本公司就第176(A)條而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通知股東，或其後根據第176條送交股東的通知作出修訂；~~

[...]

~~「書寫」包括書寫、列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辨認和非暫態的每項其他形式表達的字詞或數位，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方式表達，惟有關的電子顯示可供下載於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當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就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媒體接收相關文件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兩種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15. 根據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i)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儲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i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起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i) 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47. 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限下，在根據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轉讓事宜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

83. 委任受委代表須採用書面的文據須為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表格，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方式，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是法團，須蓋上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屬由其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163.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或任何股份所涉及的紅股、配股權或其他分派可以以支票或權證或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登記冊內聯名股權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作派付或履行。寄出的各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應以收件人為受款人；如為上述的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銀行將支票或權證兌現並付予收票人，應當具有妥為解除本公司就有關支票或權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

他款額的責任的效力，儘管其後顯示有關款額被盜取或任何批註為偽造。上述各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等文件所代表的股息、款額、紅股、配股權和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金額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71.

- (C) 在妥為遵守成文法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和作用，通過以成文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不向有關人士寄發細則第171(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改為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和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者)，細則第171(B)條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應當視為已達成，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如他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76.

-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6(D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前述網站刊登；或~~
 - (vii)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B) ~~(C)~~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C) ~~(D)~~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E)~~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1(B)、171(C)及176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者，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 (E) ~~(F)~~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之翌日被當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

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iii) 如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ii) ~~(iv)~~ 倘以本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時已送交或送遞或展示；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v)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78. 本公司可以向因有股東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分一份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將內含通知或文件的郵資已付信封或封套(收件人為他本人，或死者的遺產受委代表的稱銜、股東的破產或清盤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寄往聲稱有權收取的人士就此提供的位址(包括電子位址)(如有)，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通過以假如並無發生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0. 根據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文件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發~~~~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逝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他已逝世、破產或清盤，應當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有關登記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替他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當視為向他的遺產受委代表及於任何有關股份與他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釐定所購回之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生效，以及任何一名董事均據此獲授權採取按彼認為為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之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函之附錄內。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